

「憲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授大綱

第一單元、導論—憲法的意義與基本原則

授課教師：郭俊麟

課程重點：今日之民主國家無不為憲政國家，民主強調政府的權力係基於民意，憲政則顯示政府權力的獲得與行使都必須依照憲法所訂的規範與限制。若要實行憲政、保障民主，便需要讓每位國民知曉憲法、遵守憲法。無論是執政者的施政，抑或是人民行使政權，皆能發揮憲法精神，如此才是真正的憲法之治。本單元主要探討憲法的意義、條文的規範效力與基本原則。

壹、憲法的意義

- 一、歷史的角度：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 二、規範形式面：效力最高性、修改程序特別嚴格性。
- 三、實質面：國家根本組織、任務及國家權力結構及其運作之程序規範。
- 四、實證面：規範國家政治運作之基本規範，乃政治性之法律。

貳、憲法之特性

- 一、近代憲法具備之特性：
 - (一)憲法係由人民依其自由意志所制訂的國家根本大法。
 - (二)憲法內需有基本人權之規定，基本人權又稱為「第二憲法」。
 - (三)近代憲法為保障基本人權，需有權力分立制，統治權非一人或一機關所獨佔。
 - (四)近代憲法原則上以成文憲法形式規定其內容。
- 二、形式之特性：原則大綱性、憲法之制定、修改與解釋均異於普通法律。
- 三、實質之特性：憲法之內容異於普通法律、憲法為國家之根本法律。
- 四、理想之特性：法治政治、民意政治、責任政治(政治責任、法律責任)。

參、憲法條文的規範效力

- 一、方針條款；
- 二、事實陳述；
- 三、憲法委託；
- 四、具體義務規定；
- 五、消極禁止規定；
- 六、基本人權等。

肆、憲法前言的效力

- 一、前言可能包含的內容：建國原則(權力歸屬、國體)、歷史性陳述、方針條款、倫理性、宗教性內涵。
- 二、劃分具有法律拘束力及僅具有政治意義的序言。
- 三、與其他憲法構成部分效力相同(其作用：解釋其他憲法條文的依據、指向將來的法律義務)。

伍、憲法基本原則

- 一、共和國原則；
- 二、民主國原則；
- 三、法治國原則；
- 四、社會國原則；
- 五、比例原則；
- 六、基本權保障原則；
- 七、權力分立原則。

陸、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419 號、第 491 號、第 436 號解釋